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潮能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批准，新潮能源非公开发行206,084,3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

2016年4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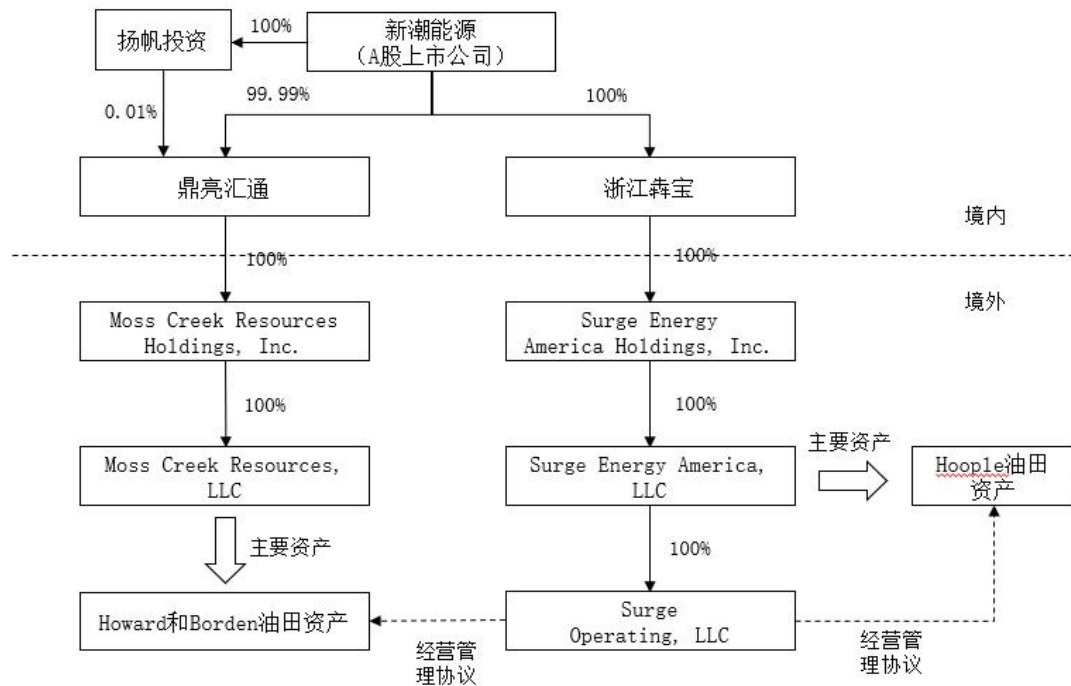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潮能源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合计	210,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近年来，新潮能源逐步确立了以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为核心的战略转型方向。2015年10月，新潮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100%股权，间接控制了美国德克萨斯州Permian盆地位于Crosby郡的油田资产（以下简称“Hoople油田资产”）；2017年6月，新潮能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了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间接控制了美国德克萨斯州Permian盆地位于Howard和Borden郡的油田资产（以下简称“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目前，新潮能源对海外油田资产的控制架构如下：



鉴于Hoople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在地理上属于同一区域，为充分整合上市公司境外资源，优化日常管理结构，减少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境外融资能力，上市公司决定对浙江犇宝和鼎亮汇通的海外整体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具体的海外架构整合和调整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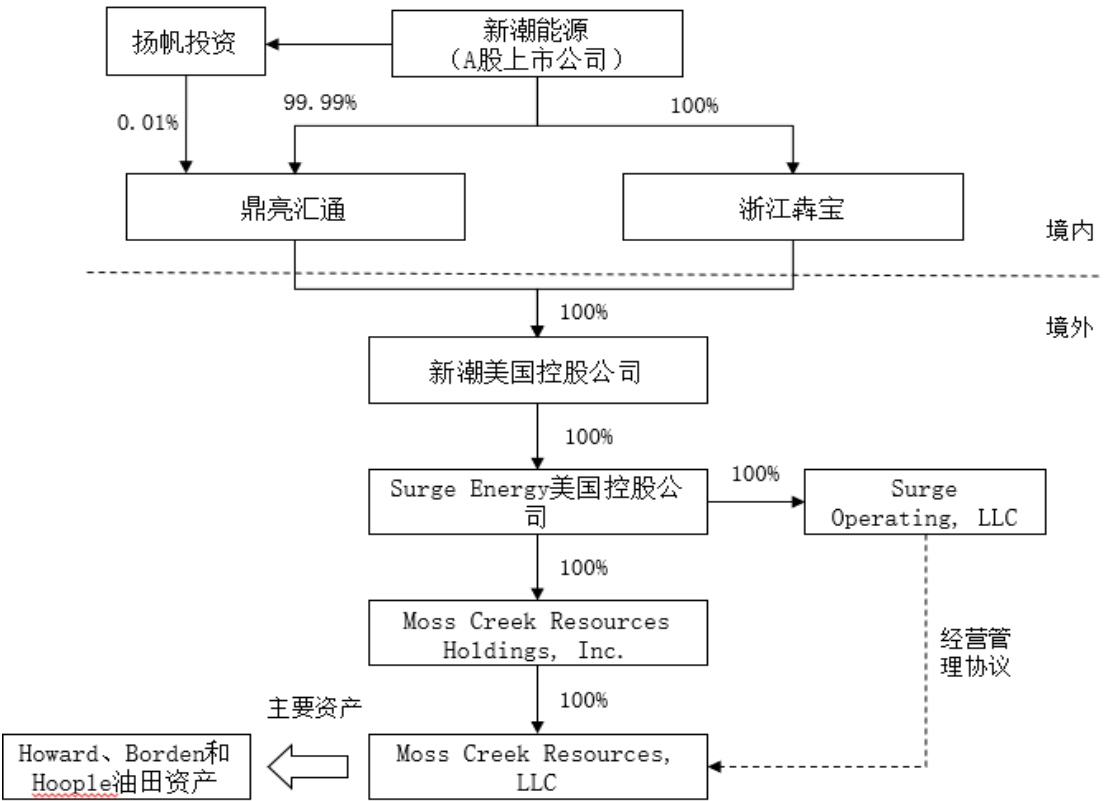
第一步，新潮能源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潮美国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新潮美国”）和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巨浪美国”），作为Hoople

油田资产、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海外整合平台。浙江犇宝和鼎亮汇通各自以其持有的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CRH”）和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SEAH”）的股权对新潮美国出资；然后新潮美国以其持有的MCRH和SEAH的股权对巨浪美国出资。

第二步，巨浪美国逐级吸收合并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和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吸收合并完成后，巨浪美国直接持有Hoople油田资产和Surge Operating, LLC之100%股权。

第三步，巨浪美国逐级将所持有的Hoople油田资产注入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和Moss Creek Resources, LLC，资产注入完成后，Moss Creek Resources, LLC将直接持有Hoople油田资产。

本次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海外油田资产的控制架构如下：



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犇宝 -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 -

Hoople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新潮美国-巨浪美国 -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 Hoople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新潮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对海外整体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对海外整体架构进行整合和调整有利于优化日常管理结构，减少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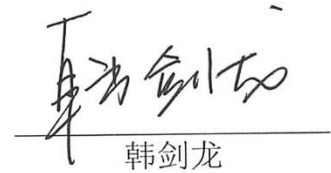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科


韩剑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06日

